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71A009047 号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联合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农联合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农联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农联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农联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农联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农联合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健   
1100015901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冬梅   
110101310010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7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7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5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07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40.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533.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39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5,577.9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8,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73.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73.7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487.3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9,065.30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9,065.3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7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4月1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6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3742110401	专用账户	27,859.46
合 计			27,859.4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79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2.7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94,070,181.3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3,111,226.38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35,337,25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73,245.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652,99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517,199.76	250,517,199.76	100.21	2024年7月	-1,756,309.63	不适用	否
2、10,000吨a二氯五氟甲基吡啶及5,000吨a吡虫脒原药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4,356,045.93	154,402,127.84	77.2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否	85,337,254.48	85,337,254.48		85,733,665.09	100.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535,337,254.48</b>	<b>535,337,254.48</b>	<b>34,873,245.69</b>	<b>490,652,992.69</b>					
<p>基于近年来国家环保、安全监管的日益严格，对制造业智能化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对募投项目原工程设计及部分设备进行优化升级；项目建设综合费用亦有所增加，导致施工进度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成投产。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保证募投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延期投产。</p> <p>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对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332万元，并将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时间调整至2024年7月31日；将10,000t/a二氯五氟甲基吡啶及5,000t/a吡虫脒原药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时间调整至2024年8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4月19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111,226.38元，针对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公司前期已投入资金194,070,181.37元，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7,181,407.75元，并于2021年4月29日使用募集资金将该部分款项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5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27,859.46元（其中利息27,859.46元）存放于监管账户，将根据项目付款计划，适时进行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年1月10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7-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5196907110311



证书编号: 1100D159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1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13日  
年 月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郭冬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271986102928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1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7 月 01 日

年 月 日